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下午2:30在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旭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按照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2.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331,320,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度中勤万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7.5 万元（含税），聘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选举章旭女士、饶进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章旭女士，中国籍，1975年6月出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1996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审计总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等职；现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等职；高级会计师，吉林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

章旭女士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等职外，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饶进涛先生，中国籍，1977年12月出生，本公司监事；2002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华中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

饶进涛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